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420
	第 2 部	
	對《僱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僱傭條例》	
2.	釋義	C1420
3.	僱員不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的情況	C1422
4.	取代條文	
	13. 簽發醫生證明書的權力	C1422
5.	禁止指派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	C1422
6.	僱員領取長期服務金權利的一般條文	C1424
7.	疾病津貼	C1424
8.	認可醫療計劃	C1428
9.	加入條文	
	75. 關於《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C1428
10.	連續性僱傭	C1430

條次

頁次

《僱用兒童規例》

11. 有關證明書、身體檢查等的要求 C1430

第 3 部

對《僱員補償條例》的修訂

12. 釋義 C1432
13.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方面的補償 C1432
14. 醫療費的支付 C1434
15. 加入條文
- 10AB. 藥物費用 C1436
16. 身體檢查及治療 C1440
17. 僱員補償 (普通評估) 委員會 C1444
18. 審核 C1444
19. 僱主支付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的法律責任 ... C1444
20. 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 C1446
21. 過渡性條文 C1446

第 4 部

對《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的修訂

22. 釋義 C1446
23. 醫療費的支付 C1448
24. 加入條文
- 12AA. 藥物費用 C1448
25. 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的申索 C1454
26. 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C1456
27. 委員會從基金中付款 C1458

條次		頁次
28.	根據本條例獲得補償與付款權利的留存	C1458
29.	加入條文	
	50. 關於《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C1458
30.	醫治及醫療裝置的費用	C1460

第5部

相關修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31.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	C1460
-----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32.	強制性條件	C1462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僱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以——

- (a) 對下述事宜作出規定：為對上述條例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的目的而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
- (b) 為《僱員補償條例》若干條文的目的同樣承認註冊牙醫所發出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
- (c) 就《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藥物費用須作為醫療費而支付，並對提供醫療報告的要求作出規定；
- (d) 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委任註冊中醫出任某些委員會的成員作出規定；
- (e) 澄清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而言，由醫生或註冊中醫就某人給予的意見或給予某人的醫治，是指由在香港診治該人的醫生或註冊中醫給予的意見或醫治；

- (f) 將《僱傭條例》中對“醫生”的提述以對“註冊醫生”的提述代替，使該條例內行文一致；及
- (g) 對上述目的的附帶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 並對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立的規例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 (雜項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僱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僱傭條例》

2. 釋義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註冊中醫”(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僱員不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的情況

第 10(aa)(ii) 條現予修訂，在“註冊醫生”之後加入“或註冊中醫”。

4. 取代條文

第 13 條現予廢除，代以——

“13. 簽發醫生證明書的權力

(1) 為施行第 12(4) 或 (6) 或 12AA 條而簽發的醫生證明書須由以下人士簽發——

(a) 註冊醫生；

(b) 註冊中醫；或

(c) (儘管有《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第 16 條的規定) 根據該條例第 8 條註冊的助產士或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

(2) 為施行第 12(7) 或 (7A) 條而簽發的醫生證明書須由以下人士簽發——

(a) 註冊醫生；或

(b) (儘管有《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第 16 條的規定) 根據該條例第 8 條註冊的助產士或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

(3) 為施行第 12(8) 或 15AA 條而簽發的醫生證明書須——

(a) 由註冊醫生簽發；或

(b) 由註冊中醫簽發。”。

5. 禁止指派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

第 15AA(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如僱員為第 (1) 款的目的交出醫生證明書，僱主可安排該僱員接受另一次身體檢查，以就該僱員是否適宜從事受爭議的工作而獲得另一意見，該項檢查的費用須由僱主負擔。

(3A) 第 (3) 款所提述的身體檢查須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進行，不論僱員交出的醫生證明書是由註冊醫生或是由註冊中醫簽發的。”。

6. 僱員領取長期服務金權利的一般條文

第 31R(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如僱員已在第 10(aa) 條所指明的情況下，在被證明為永久不適宜擔任某種工作後終止其合約，僱主可要求該僱員接受身體檢查，以就該僱員是否永久不適宜擔任該種工作而獲得另一意見，該項檢查的費用須由僱主負擔。

(3A) 第 (3) 款所提述的身體檢查須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進行，不論為第 10(aa)(ii) 條的施行就僱員而簽發的證明書是由註冊醫生或是由註冊中醫簽發的。”。

7. 疾病津貼

(1) 第 33(5)(a) 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或”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

(2) 第 33(5)(b) 條現予修訂，廢除“接受僱主為該醫療計劃所僱用的醫生或註冊牙醫”而代以“在該醫療計劃下接受”。

(3) 第 33(5)(c)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僱用的醫生或”而代以“聘用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

(b) 廢除在“而不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會——

(i) 該醫生、中醫或牙醫的意見；或

(ii) 在醫院為他診治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意見；”。

(4) 第 33 條現予修訂，在第 (5A) 款之前加入——

“(5AA) 凡有為第 (5) 款的施行而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而該證明書——

- (a) 是由註冊醫生簽發的，則只有在僱主所經辦的認可醫療計劃涵蓋由註冊醫生給予的治療的情況下，第 (5)(b) 款方適用；
- (b) 是由註冊中醫簽發的，則只有在僱主所經辦的認可醫療計劃涵蓋由註冊中醫給予的治療的情況下，第 (5)(b) 款方適用；或
- (c) 是由註冊牙醫簽發的，則只有在僱主所經辦的認可醫療計劃涵蓋由註冊牙醫給予的治療的情況下，第 (5)(b) 款方適用。”。

(5) 第 33(5A) 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或”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

(6) 第 33(6)(b)(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 如僱主在該證明書簽發當日辦有認可醫療計劃——

- (A) 由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簽發的證明書；
- (B) (在該計劃沒有涵蓋由註冊醫生給予的治療的情況下) 由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註冊醫生所簽發的證明書；
- (C) (在該計劃沒有涵蓋由註冊中醫給予的治療的情況下) 由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註冊中醫所簽發的證明書；
- (D) (在該計劃沒有涵蓋由註冊牙醫給予的治療的情況下) 由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註冊牙醫所簽發的證明書；或

(E) (在僱員有合理辯解而拒絕在該計劃下接受診治的情況下)由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簽發的證明書；”。

(7) 第33(6)(b)(ii)條現予修訂——

(a)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b) 在末處加入“或”。

(8) 第33(6)(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9) 第33(7)條現予修訂，廢除“除指明簽發證明書的醫生或註冊牙醫”而代以“除須指明該證明書的簽發者”。

(10) 第33(7)條現予修訂，廢除“更須指明該醫生或註冊牙醫”而代以“亦須指明該證明書的簽發者”。

(11) 第33(7)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或註冊牙醫所”而代以“該證明書的簽發者所”。

8. 認可醫療計劃

第34(1)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5. 關於《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凡本條例提述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該項提述——

(a) 不包括在《2005年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及

- (b) 在《2005 年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的以下範圍內不包括該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
- (i) 它關乎任何在該生效日期之前結束的日子或時段的範圍；或
 - (ii) (如它關乎的任何日子或時段有部分是在該生效日期之前的) 它關乎該段日子或時段中在該生效日期之前的部分的範圍。
- (2) 就本條而言——
- (a) “《2005 年條例》”(2005 Ordinance) 指《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 (雜項修訂) 條例》(2005 年第 號) 第 2 部；
 - (b) 如某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是為以下目的交出的——
 - (i) 僱員在某段日子根據第 III 部放取產假或根據第 VII 部放取病假日；或
 - (ii) 憑藉附表 1 第 3(2)(a) 段將某段時段計作僱員曾經工作的時段，則該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關乎的期間為該段日子或時段。”。

10. 連續性僱傭

-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第 3 條]” 而代以 “[第 3 及 75 條]”。
-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2)(a) 段中，在“或註冊”之前加入“、註冊中醫”。

《僱用兒童規例》

11. 有關證明書、身體檢查等的要求

《僱用兒童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B) 第 8(c) 條現予修訂，廢除“由醫生”而代以“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

第 3 部

對《僱員補償條例》的修訂

12. 釋義

(1)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醫療費”的定義中，在 (a) 段中——

(a) 在第 (i) 節中，廢除“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員或註冊職業治療員”而代以“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

(b) 在第 (v) 節中，在“藥物”之前加入“在符合第 10AB 條的規定下，”。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醫治”的定義中，在 (a) 段中，廢除“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員或註冊職業治療員”而代以“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

(3)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註冊中醫”(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物理治療師”(registered physiotherapist) 指身為物理治療師並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就該專業註冊的人；

“註冊脊醫”(registered chiropractor) 具有《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職業治療師”(registered occupational therapist) 指身為職業治療師並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就該專業註冊的人；”。

13.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方面的補償

第 10(2) 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

14. 醫療費的支付

- (1) 第 10A(3) 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
- (2) 第 10A(4)(b) 條現予修訂，在“已”之後加入“按照第(5)款”。
- (3) 第 10A(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醫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則僱主——

- (a) 須給予該僱員書面承諾，保證會——
 - (i) 提供免費醫治；或
 - (ii) 支付醫治的醫療費；
- (b) 須於該承諾內指明有關醫治的類別；及
- (c) 不得向該僱員追討醫療費的任何部分。”。

- (4) 第 10A 條現予修訂，加入——

“(5A) 第(4)款並不免除僱主就僱員所獲任何類別的醫治而支付醫療費的法律責任，但如僱主已提供的或已同意提供的免費醫治涵蓋了相同類別的醫治則除外。

(5B) 在第(5)及(5A)款中，凡提述某類別的醫治，即提述下列任何一項——

- (a) 由醫生給予的或在醫生監督下給予的醫治；
- (b) 由註冊中醫給予的或在註冊中醫監督下給予的醫治；
- (c) 由註冊牙醫給予的或在註冊牙醫監督下給予的醫治；
- (d) 由註冊物理治療師或醫生給予的或在註冊物理治療師或醫生監督下給予的物理治療；
- (e) 由註冊職業治療師或醫生給予的或在註冊職業治療師或醫生監督下給予的職業治療；
- (f) 由註冊脊醫給予的或在註冊脊醫監督下給予的醫治。”。

1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0AB. 藥物費用

(1) 凡僱主根據第 10A 條負有支付就僱員身體受傷而在香港給予醫治的醫療費的法律責任，則本條適用。

(2) 在符合本條內其他條文的規定下，僱主有法律責任就僱員身體受傷而支付的醫療費——

(a) 在有關藥物是用於直接醫治有關損傷的處方藥物的範圍內，包括該等藥物費用；但

(b) 不包括僅為一般保健而處方的補藥或物質的費用。

(3) 為本條的目的，凡提述處方藥物，即提述——

(a) 由醫生或註冊牙醫處方的藥物；或

(b) 由註冊中醫處方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4) 僱主沒有法律責任支付關乎任何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註冊的藥劑製品或物質的藥物費用，但如該藥劑製品或物質已如此註冊則除外。

(5) 僱主沒有法律責任支付關乎任何中成藥的藥物費用，但以下情況除外——

(a) 該中成藥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121 條註冊；

(b) 該中成藥根據該條例第 128 條當作已註冊；

(c) 該中成藥已憑藉該條例第 158(6) 條獲豁免註冊；或

(d) 該中成藥是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註冊的任何物質或產品。

(6) 僱主沒有法律責任支付關乎任何中藥材的藥物費用，但以下情況除外——

(a) 該中藥材是由下述的人售予有關僱員的——

(i)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114 條發出的零售商牌照的持有人；或

(ii) 根據該條例第 118(1) 條當作已獲批出該牌照的人；或

(b) 該中藥材是由註冊中醫為了按該條例第 158(2) 條描述而施用於有關僱員而售予該僱員的，而該僱員是由該中醫直接治理的病人。

(7) 僱主沒有法律責任支付關乎任何依據同一處方而配發第二次或其後的次數的藥物的藥物費用，但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則除外——

(a) 該處方載有述明該等藥物配發次數的指示；而

(b) 該等藥物是按照該指示配發的。

(8) 如醫治僱員的醫療費包括藥物費用，僱主或處長可要求僱員向他交出有關藥物的處方及該等藥物費用的收據。如僱員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要求，則僱主沒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藥物費用。

(9) 由醫生或註冊牙醫開出的並為第 (8) 款的施行而出示的處方必須顯示——

(a) 該醫生或牙醫的姓名；

(b) 獲開出處方的病人的姓名；

(c) 每一處方藥物的商品名稱或藥物名稱及劑量；及

(d) 開出處方的日期。

(10) 由註冊中醫開出的並為第 (8) 款的施行而出示的處方必須顯示——

(a) 該中醫的姓名；

(b) 獲開出處方的病人的姓名；

(c) 所處方的中藥材(如有的話)的名稱及份量；

(d) 所處方的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121 條註冊或根據該條例第 128 條當作已註冊的中成藥(如有的話)的產品名稱及劑量；

(e) 所處方的憑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158(6) 條獲豁免註冊的中成藥(如有的話)含有的每種中藥材的名稱及份量；及

(f) 開出處方的日期。

(11) 為第 (8) 款的施行而出示的藥物費用的收據必須顯示——

- (a) 銷售處方藥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銷售日期；及
- (c) 所銷售的處方藥物的名稱、份量及價錢。

(12) 為本條的目的——

“中成藥”(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中藥材”(Chinese herbal medicine) 指——

- (a)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附表 1 或 2 指明的中藥材；或
- (b) 華人慣常作藥用的其他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

16. 身體檢查及治療

(1) 第 16(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凡任何僱員已就一宗意外發出通知——

- (a) 僱主可在自該通知發出起計的 7 天內，要求該僱員在該僱員不必負擔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接受身體檢查；而
- (b) 該僱員須接受上述檢查。”。

(2)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僱主可要求任何根據第 10 條收取按期付款的僱員在該僱員不必負擔任何費用的情況下不時接受身體檢查，而該僱員須接受上述檢查。

(1B) 凡僱員根據第 (1) 或 (1A) 款被要求接受身體檢查——

(a) 如該僱員——

- (i) 正接受醫生診治，則該項檢查須由僱主指名的醫生進行；
- (ii) 正接受註冊中醫診治，則該項檢查須由僱主指名的註冊中醫進行；或
- (iii) 正接受註冊牙醫診治，則該項檢查須由僱主指名的註冊牙醫進行；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項檢查須由僱主指名的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進行。”。

(3) 第 16(2)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該醫生”而代以“或有關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4) 第 16(2)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見該醫生”之後加入“、中醫或牙醫 (視屬何情況而定)”。

(5) 第 16(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如任何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認為僱員不能夠或其狀況令其不適宜往見僱主指名的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則——

(a) 須將此事實通知該僱主；而

(b) 該指名醫生、中醫或牙醫須——

(i) 定出合理時間及地點替該僱員作身體檢查；及

(ii) 據此通知該僱員。”。

(6)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在僱員已接受根據本條規定的身體檢查之後，進行該項檢查的醫生、中醫或牙醫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擬備檢查報告，列出所有與僱員的受傷合理有關的結果；及

(b) 將該報告送交僱主。

擬備和送交該報告的費用須由僱主負擔。

(3B) 僱員可以書面要求僱主將第 (3A) 款提述的報告的副本免費送交給他。

(3C) 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以下時間 (以較後者為準) 前遵從根據第 (3B) 款提出的要求——

(a) 僱主接獲該要求後 21 天屆滿時；或

(b) 僱主接獲有關報告後 14 天屆滿時，

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 第 16(4) 條現予修訂，廢除“不接受上述檢查”而代以“沒有按根據本條所作要求接受身體檢查”。

(8) 第 16(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接受檢查”而代以“接受上述檢查”。

(9) 第 16(5) 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10) 第 16(6)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11) 第 16(7) 條現予修訂，廢除“條文所作的要求接受醫生”而代以“作出的要求接受”。

(12) 第 16(7) 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治療後不理會醫生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醫生治療或不理會醫生”而代以“治療後不理會有關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上述治療或不理會上述”。

(13) 第 16(7) 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治療並已妥為遵照醫生”而代以“該醫生、中醫或牙醫治療並已妥為遵照該醫生、中醫或牙醫的”。

(14) 第 16(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作要求接受醫生檢查，或該僱員沒有按根據本條所作要求接受醫生”而代以“作出的要求接受身體檢查或”。

(15) 第 16(9) 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治療後不理會醫生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醫生檢查、治療或不理會醫生”而代以“治療後不理會有關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上述檢查或治療或不理會上述”。

17. 僱員補償 (普通評估) 委員會

第 16D(2)(a) 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

18. 審核

(1) 第 19(1)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在“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

(2) 第 19(3) 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

19. 僱主支付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的法律責任

第 36B(2)(a) 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

20. 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

第 36M(1)(a) 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

21. 過渡性條文

第 5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0)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 (雜項修訂) 條例》(2005 年第 號) (“《2005 年條例》”) 第 3 部不適用於在《2005 年條例》該部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或其他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施行的本條例條文，繼續適用於在該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或其他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猶如該等條文並未經《2005 年條例》第 3 部修訂一樣。”。

第 4 部

對《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的修訂

22. 釋義

(1)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醫療費”的定義中——

(a) 在 (a) 段中，在“醫生”之後加入“或註冊中醫”；

(b) 在 (e) 段中，在“藥物”之前加入“在符合第 12AA 條的規定下，”。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醫治”的定義中，在兩度出現的“醫生”之後加入“或註冊中醫”。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註冊中醫”(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3. 醫療費的支付

- (1)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合理費用”而代以“涉及的合理醫療費”。
- (2) 第 12(2) 條現予修訂，廢除“醫治費用”而代以“醫療費”。
- (3) 第 12(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醫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該人無合理辯解而不接受該項醫治的情況下，則無須支付；”。
- (4) 第 1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d) 無須就在香港以外接受的醫治支付。”。
- (5)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除非某人的僱主向該人免費提供的醫治——
 - (a) 涵蓋由醫生給予或在醫生監督下給予的醫治，否則由醫生給予該人或在醫生監督下給予該人的醫治所涉及的醫療費不得根據第 (2)(c) 款而無需支付；或
 - (b) 涵蓋由註冊中醫給予或在註冊中醫監督下給予的醫治，否則由註冊中醫給予該人或在註冊中醫監督下給予該人的醫治所涉及的醫療費不得根據第 (2)(c) 款而無需支付。”。

2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2 條之後加入——

“12AA. 藥物費用

- (1) 在符合本條其他條文的規定下，任何患有肺塵埃沉着病而根據第 4 條須獲支付補償的人有權獲支付的醫療費——
 - (a) 在有關藥物是用於與其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醫治的處方藥物的範圍內，包括該等藥物費用；但
 - (b) 不包括僅為一般保健而處方的補藥或物質的費用。

- (2) 為本條的目的，凡提述處方藥物，即提述——
- (a) 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或
 - (b) 由註冊中醫處方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 (3) 第(1)款提述的人無權獲支付關乎任何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註冊的藥劑製品或物質的藥物費用，但如該藥劑製品或物質已如此註冊則除外。
- (4) 第(1)款提述的人無權獲支付關乎任何中成藥的藥物費用，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該中成藥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121條註冊；
 - (b) 該中成藥根據該條例第128條當作已註冊；
 - (c) 該中成藥已憑藉該條例第158(6)條獲豁免註冊；或
 - (d) 該中成藥是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註冊的任何物質或產品。
- (5) 第(1)款提述的人無權獲支付關乎任何中藥材的藥物費用，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該中藥材是由下述的人售予第(1)款提述的人的——
 - (i)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114條發出的零售商牌照的持有人；或
 - (ii) 根據該條例第118(1)條當作已獲批出該牌照的人；或
 - (b) 該中藥材是由註冊中醫為了按該條例第158(2)條描述而施用於第(1)款提述的人而售予該人的，而該人是由該中醫直接治理的病人。
- (6) 第(1)款提述的人無權獲支付關乎任何依據同一處方而配發第二次或其後的次數的藥物的藥物費用，但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則除外——
- (a) 該處方載有述明該等藥物配發次數的指示；而
 - (b) 該等藥物是按照該指示配發的。

(7) 如醫治第 (1) 款提述的人的醫療費包括藥物費用，委員會可要求該人向其交出有關藥物的處方及該等藥物費用的收據。如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要求，則該人無權獲支付該等藥物費用。

(8) 由醫生開出的並為第 (7) 款的施行而出示的處方必須顯示——

- (a) 該醫生的姓名；
- (b) 獲開出處方的病人的姓名；
- (c) 每一處方藥物的商品名稱或藥物名稱及劑量；及
- (d) 開出處方的日期。

(9) 由註冊中醫開出的並為第 (7) 款的施行而出示的處方必須顯示——

- (a) 該中醫的姓名；
- (b) 獲開出處方的病人的姓名；
- (c) 所處方的中藥材 (如有的話) 的名稱及份量；
- (d) 所處方的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121 條註冊或根據該條例第 128 條當作已註冊的中成藥 (如有的話) 的產品名稱及劑量；
- (e) 所處方的憑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158(6) 條獲豁免註冊的中成藥 (如有的話) 含有的每種中藥材的名稱及份量；及
- (f) 開出處方的日期。

(10) 為第 (7) 款的施行而出示的藥物費用的收據必須顯示——

- (a) 銷售處方藥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銷售日期；及
- (c) 所銷售的處方藥物的名稱、份量及價錢。

(11) 為本條的目的——

“中成藥”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中藥材”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指——

- (a)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附表 1 或 2 指明的中藥材；或
- (b) 華人慣常作藥用的其他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

25. 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的申索

(1) 第 12B(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人如根據第 12 條申索醫療費或根據第 12A 條申索醫療裝置費用，須將他就支付上述費用提出的書面要求連同有關的醫治或裝置的付款收據，送達委員會。”。

(2) 第 12B(2)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如屬醫治費用時”而代以“醫療費的個案中”；

(b) 在 (b) 段中，廢除“如屬醫療裝置費用時”而代以“醫療裝置費用的個案中”。

(3) 第 12B(3) 及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為根據第 (2) 款對任何人的申索作裁定，委員會——

(a) 可要求該人在委員會指明的合理限期內向委員會提交符合第 (4) 款規定的醫療報告；

(b) 可向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或任何醫生徵詢關於以下事項的意見——

(i) 該人從任何醫生獲得的醫治是否與其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及

(ii) 該人所使用或獲供應的任何醫療裝置是否與肺塵埃沉着病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及

(c) 可就該人從任何註冊中醫獲得的醫治是否與其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徵詢任何註冊中醫的意見。

(4) 第 (3)(a) 款提述的醫療報告——

- (a) 在申索醫療費的個案中，須由診治該人的醫生或註冊中醫擬備；或
 - (b) 在申索醫療裝置費用的個案中，須由診治該人的醫生擬備，
- 並須列出所作診斷、有關醫治或醫療裝置的詳情及委員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詳情。
- (5) 凡委員會根據第 (3)(b) 或 (c) 款就任何人的申索而徵詢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醫生或註冊中醫的意見，委員會——
 - (a) 可向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該醫生或該中醫提供該人根據第 (3)(a) 款提交的醫療報告；及
 - (b) 可要求該人為解答合理地關乎所申索的醫療費或醫療裝置費用的疑問，接受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該醫生或該中醫會見。
 - (6) 自根據第 (3)(a) 或 (5)(b) 款施加要求之日開始至該要求獲遵從之日為止的期間，不得計算在第 (2) 款提述的 21 天限期內。
 - (7)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3)(a) 或 (5)(b) 款施加的要求，委員會可裁定該人無資格獲得所申索的醫療費或醫療裝置費用。
 - (8) 按第 (3)(a) 款規定而提交醫療報告的人——
 - (a) 可就他為其醫生或註冊中醫就擬備該報告而收取的收費而支付的費用，向委員會提出申索；及
 - (b) 須藉交出該等費用的收據支持該項申索。
- 委員會須向該人支付該等費用，但以該等費用是合理地招致的範圍為限。”。

26. 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 第 23A(3)(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

- (i) 獲在香港診治有關的人的醫生給予的意見支持，而該意見指該人的健康已惡化，因而相當可能會在第 (2) 款提述的 21 個月期間過去之前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或
- (ii) 獲在香港診治該人的註冊中醫給予的意見支持，而該意見指該人的健康已惡化，因而相當可能會在第 (2) 款提述的 21 個月期間過去之前死亡；及”。

27. 委員會從基金中付款

- (1)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由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醫生或註冊中醫就為第 12B 條給予意見而收取或與如此給予意見有關連而收取的收費；
 - (ab) 就醫生或註冊中醫為第 12B 條擬備醫療報告收取的收費而支付的費用；”。
- (2) 第 28(d) 條現予修訂，廢除“醫治及醫療裝置的”而代以“醫療費及醫療裝置”。

28. 根據本條例獲得補償與付款權利的留存

第 40D(2) 條現予修訂，廢除“expenses for medical treatment or”而代以“medical expenses or expenses for”。

2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0. 關於《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 (雜項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本條例提述註冊中醫所給予或在註冊中醫的監督下給予的醫治或提述他所給予的意見，不包括在《2005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如此給予的醫治或意見。

(2) 凡藥物是在《2005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處方的，第 12AA 條不影響取得該等藥物的費用的權利。

(3) 《2005 年條例》對第 12B 及 28 條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該條例生效日期前招致的醫療費或醫療裝置費用。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施行的該等條文，繼續適用於該等費用，猶如該等條文未經該條例修訂一樣。

(4) 在本條中，“《2005 年條例》”(2005 Ordinance) 指《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 (雜項修訂) 條例》(2005 年第 號) 第 4 部。”。

30. 醫治及醫療裝置的費用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標題而代以“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

(a) 廢除標題而代以“第 12 條所訂的醫療費”；

(b) 在第 1(a) 及 2(a) 段中，廢除“就該項醫治所招致的開支”而代以“醫療費的”。

第 5 部

相關修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

31.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164(2)(a)、(4)(a)、(5)(a) 及 (6)(a) 條現予修訂，在“註冊醫生”之後加入“或註冊中醫”。

(2) 第 164 條現予修訂，加入——

“(7) 本條提述由註冊中醫發出的醫生證明書，不包括在《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 (雜項修訂) 條例》(2005 年第 號) 第 31 條的生效日期前由註冊中醫發出的醫生證明書。

(8) 為施行本條，“註冊中醫”(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豁免) 規例》

32. 強制性條件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豁免)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6(9)(a) 條中，在“醫生”之後加入“或註冊中醫”。

(2) 附表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13) 為施行第 (9)(a) 款——

(a) “註冊中醫”(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b) 提述由註冊中醫簽署的證明書，不包括在《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 (雜項修訂) 條例》(2005 年第 號) 第 32 條的生效日期前由註冊中醫簽署的證明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載有雜項修訂，主要為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及《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的目的，承認註冊中醫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及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作出規定。

2.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載有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 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而所承認的核證及身體檢查及醫治關乎——

- (a) 僱員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工作，因而有權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草案第 3 條)；
- (b) 放取產假及懷孕僱員不適宜擔任某項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草案第 4 及 5 條)；
- (c) 就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而言，僱員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工作(草案第 6 條)；
- (d) 就疾病津貼的申索而言，不適宜工作的期間(草案第 7 條)；
- (e) 僱主所經辦的醫療計劃(草案第 8 條)；
- (f) 就“連續性合約”的概念而言，僱員因疾病或損傷而無能力工作(草案第 10 條)；及
- (g) 擬僱用的兒童的身體健康狀況(草案第 11 條)。

3.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載有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作出的修訂，而所承認的核證及身體檢查及醫治關乎——

- (a) 就意外引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提出的補償申索而言，所需要的缺勤期間(草案第 13 條)；
- (b) 就醫療費申索而言，僱員接受醫治的期間(草案第 14(1) 條)；
- (c) 僱主要求僱員接受身體檢查或治療(草案第 16 條)；
- (d) 申請審核按期付款(草案第 18 條)；及
- (e) 僱員在有權獲支付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之前必須接受的治療(草案第 19 條)。

附帶而言，相似的承認亦就 (c) 及 (d) 節所提述事宜延伸至註冊牙醫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治療及核證。

4. 本條例草案第 4 部載有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作出的修訂，而所承認的醫治、意見或醫療報告關乎——

- (a) 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有權就所接受的醫治獲支付醫療費(草案第 22 條)；

- (b) 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接受的醫治是否與其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的(草案第 25(3) 條)；及
- (c) 就作進一步身體檢查的要求而言，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快將死亡(草案第 26 條)。

5. 根據本條例草案，註冊中醫的收費將包括在《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之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之下的“醫療費”的範圍內。討回屬藥物費用的醫療費受若干條件規限。只有在藥物是直接醫治工傷的處方藥物(就《僱員補償條例》而言) 或是用於與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醫治的處方藥物(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 條例》而言) 的情況下，有關藥物費用才須予以支付。但如任何藥物沒有按有關法例的規定註冊，或僱員或申索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要求就藥物交出載有訂明詳情的有關處方及收據，則無須支付有關藥物費用。由註冊中醫處方的中藥材及中成藥將首次被涵蓋在有關範圍之內。討回由醫生或註冊牙醫處方的藥物的費用亦將相應地受到一些條件規限。還有，中藥材如不是由零售商牌照持有人銷售，亦不是由註冊中醫為施用於其病人而銷售，則有關方面亦無須支付有關中藥材的費用(草案第 12(1) 及 (2)、15、22 及 24 條)。

6. 此外，在上述 3 條條例之下，僱員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僱主提供的免費醫治，即可遭拒絕給予若干權益。本條例草案除規定承認註冊中醫的醫治之外，亦載有修訂，以致如僱主沒有向僱員提供與僱員在其他途徑接受的醫治屬相同類別的醫治，則不得拒絕給予僱員該等權益(草案第 7(2)、(4)、(6)、(7) 及 (8)、14(3) 及 (4) 及 23(3) 及 (5) 條)。

7.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16 條規定僱主可要求受傷僱員接受檢查，現修訂該條使該項檢查須由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進行，視乎診治僱員的是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而定。本條例草案亦訂定新條文，規定須將檢查報告送交僱主，並規

定僱員有權以書面要求僱主將該報告的副本送交予他，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項要求即屬犯罪 (草案第 16 條)。

8. 另一方面，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15AA 或 31R 條，當僱員就其不適宜從事或擔任某項工作交出醫生證明書或證明書，僱主可為獲得另一意見而要求僱員接受身體檢查。現修訂該等條文使該項檢查須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進行，不論僱員所交出的醫生證明書或證明書是由註冊醫生或是由註冊中醫簽發的 (草案第 5 及 6 條)。

9. 目前，在《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就任何人的醫療費或醫療裝置費用申索就以下一事徵取意見：醫治或醫療裝置是否與其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或與該病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本條例草案訂立新條文，賦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向申索費用的人施加要求，要求該人向委員會提交醫療報告、以及為解答疑問而接受被徵取意見的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醫生或註冊中醫會見。這條文適用於由醫生或註冊中醫提供醫治的情況。為安排擬備醫療報告而招致的費用，以及為給予意見或與給予意見有關連而收取的收費，須從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支付 (草案第 25(3) 及 27(1) 條)。

10. 根據草案第 17 條，勞工處處長獲賦權委任註冊中醫為僱員補償 (普通評估) 委員會的成員。根據草案第 20 條，衛生署署長獲賦權委任註冊中醫為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的成員。

11.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予以修訂，表明在香港以外所獲醫治的醫療費不得討回，而在香港以外診治某人的醫生或註冊中醫所給予的意見亦不予承認 (草案第 23(4) 及 26 條)。

12. 作為過渡性安排，本條例草案將以下各項排除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 承認範圍以外：由註冊中醫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簽發的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及由他在有關修訂生效當日或之後簽發的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關乎有關修訂生效之前的病假日、產假或無能力工作的期間的範圍。再者，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在本條例草案第 3 部生效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或其他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此外，本條例草案規定在《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之下，不承認由註冊中醫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給予的醫治及意見。關於討回藥物費用的條件，亦不適用於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處方的藥物。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要求申索費用的人提交醫療報告及接受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醫生或註冊中醫會見的權力，也不適用於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招致的費用 (草案第 9、21 及 29 條)。

13. 為使《僱傭條例》(第 57 章) 內行文一致，本條例草案將該條例中對“醫生”的提述以對“註冊醫生”的提述代替 (草案第 7、8 及 11 條)。本條例草案亦作出若干輕微的草擬修訂 (草案第 12(3)、23(1) 及 (2)、25(1) 及 (2)、27(2)、28 及 30 條)。

14. 本條例草案第 5 部載有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豁免)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作出的相關修訂，承認由註冊中醫發出的醫生證明書或證明書 (草案第 31 及 32 條)。